

息县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息法政办〔2024〕5号

关于印发《息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息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息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9日



息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提高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及时了解和掌握我县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引导、促进和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信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信法政办〔2022〕20号）、《息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息法政办〔2023〕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开展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是指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实施一定时间后，按照一定程序、标准对其制定质量、实施绩效、存在问题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调查、分析和评价，提出后续完善及改进意见，并以此作为确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修改、废止的重要依据的制度。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民主参与、科学合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标准。通过对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检验规范性文件内容和程序规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发现规范性文件在实施过程中的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设计和应对措施，进一步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评估主体

按照“谁起草、谁评估”的原则，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是规范性文件实施后的评估主体，负责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工作，包括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实施评估和撰写评估报告

等相关工作。两个以上部门联合起草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评估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供与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有关的材料和数据，协助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开展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

三、评估范围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评估对象为我县现行有效且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有规定与之不相适应的；

（二）实施已届满两年的；

（三）拟上升为政府规章或者地方性法规的；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较多意见的；

（六）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的；

（七）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应当开展评估的其他情形。

四、评估内容

（一）文件的执行效果。主要评估规范性文件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实现预期目的；规范性文件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管理成本；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执法人员和社会公众的评价和反映。

（二）文件的合法性。主要评估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制定依据相一致，依据的上位法废止或修订后，是否需要及时修订；与政府制发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冲突，各项制度是否协调、衔接。

（三）文件的合理性。主要评估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是否相当，公民权利与义务是否相对应，行政管理措施是否必要、可行。

（四）文件的操作性。主要评估规范性文件是否有效解决具体问题；管理措施是否高效、便民，配套制度是否健全、完备；程序是否简便、易于操作；表述是否规范准确，有无歧义。

五、方法程序

（一）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机关要根据规范性文件发布时间和执行情况，制定评估方案，明确组织形式、具体内容和程序，使评估工作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二）组织实施评估。评估机关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评估工作，也可以邀请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群众代表参与评估。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通知有关部门一并参加。

（三）开展评估调研。评估机关可以采取问卷调查、网络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或者论证会、专家咨询、与相关规范性文件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进行评估，收集、分析有关部门、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对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和建议。

（四）撰写评估报告。评估机关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汇总、整理、分析有关意见和建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

（五）运用评估成果。评估机关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县司法局备案。对在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中发现文件内容不合法、不合理，实际执行中不符合实际、缺乏操作性的规范性文件，评估机关应及时予以修改、废止，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确保文件实施效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或者继续执行的重要依据。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开展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是为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效性，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行动，也是检查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总结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得失、提高政府重大决策水平的重要措施，对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必将起到重要作用。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对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评估工作。

（二）规范评估报告。各单位要规范评估工作报告内容，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狠抓工作落实。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要求，精心安排部署，明确评估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做好调查研究和分析等工作，提高工作效果。

每个责任单位要完成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任务（见附件 1），特别是 6 个行政规范性文件更要精心组织完成（附件 2），并将评估报告报送县司法局。

（四）加强监督检查。县司法局要将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纳入年度依法治县考核内容，同时要做好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工作进度，对开展工作不力的部门进行重点督导，跟踪落实，确保完成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任务。

附件：1. 息县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2024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目录

息县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责任单位
1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我县开展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工作意见	息政办〔2008〕86号	司法局
2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息政办〔2012〕66号	民政局
3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息政文〔2013〕11号	农业农村局
4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校车安全运行服务方案》的通知	息政办〔2013〕50号	教体局
5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廉租住房分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息政办〔2016〕61号	住建局
6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暂行）的通知	息政〔2017〕19号	司法局
7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县乡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息政办〔2018〕52号	人社局
8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区）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息政办〔2018〕53号	人社局
9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三品一标”认证奖励办法的通知	息政办〔2018〕88号	农业农村局
10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民宿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息政文〔2019〕144号	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11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办〔2020〕29号	水利局
12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县长基础教育质量奖实施教师激励工程的意见	息政文〔2020〕91号	教体局
13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息政办〔2020〕45号	民政局
14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息政办〔2020〕49号	民政局
15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办〔2021〕27号	司法局
16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息政〔2021〕8号	司法局
17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息政文〔2021〕115号	农业农村局
18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息政〔2021〕15号	司法局
19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息政办〔2021〕61号	住建局
20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息县河道采砂生产销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息政办〔2021〕62号	水利局
21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息政办〔2022〕4号	中国人民银行息县支行
22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产业工人招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息政办〔2022〕11号	产业集聚区
23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2022〕8号	人社局
24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息政办〔2022〕27号	自然资源局
25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工业及物流仓储类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办〔2022〕28号	自然资源局

26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城镇用电接网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息政办〔2022〕36号	国网息县供电公司
27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和《息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息政文〔2022〕40号	住建局
28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个人合理购房消费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息政文〔2022〕49号	住建局
29	息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息县城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的实施意见（试行）》《息县城区内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息政文〔2022〕50号	住建局
30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息政〔2022〕14号	司法局
31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息政文〔2022〕58号	农业农村局
32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息政文〔2022〕68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文〔2022〕69号	农业农村局
34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办〔2022〕60号	文广旅局
35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办〔2022〕68号	息县医疗保障局
36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财政奖补类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息政〔2022〕20号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7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白酒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息政文〔2022〕108号	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38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息政办〔2022〕79号	自然资源局

39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息政文〔2023〕2号	自然资源局
40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办〔2023〕2号	公安局交警队
41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	息政〔2023〕1号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2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息政文〔2023〕45号	住建局
43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息政〔2023〕9号	残联
44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息县探索农村“一户一田、小田并大田”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息政文〔2023〕53号	农业农村局
45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文〔2023〕56号	农业农村局
46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不动产登记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息政办〔2023〕41号	不动产登记局
47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息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文〔2023〕71号	农业农村局
48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有关意见》的通知	息政办〔2023〕50号	发改委
49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息政〔2023〕17号	司法局
50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办〔2024〕4号	农业农村局
51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息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息政文〔2024〕10号	农业农村局

附件 2

2024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目录

序号	文件文号	名称	施行日期	责任单位
1	息政〔2022〕8 号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3 月 7 日	人社局
2	息政办〔2022〕27 号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22 年 3 月 24 日	自然资源局
3	息政办〔2022〕36 号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城镇用电接网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14 日	国网息县供电公司
4	息政文〔2022〕49 号	息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个人合理购房消费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2022 年 6 月 6 日	住建局
5	息政文〔2022〕68 号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息政文〔2022〕69 号	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息县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25 日	农业农村局